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25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